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五常市民族宗教事务局）的（五常市营城子中学校运动场悬浮地板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采购室外用悬浮地板 3000 平方米（含安装）及相应的辅助材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雅致嘉地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定州正诺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